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4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金承吉
被　　告　郭偉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零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零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ABL-6903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3 月2 日19時53分許，在新竹市〇〇路與自由路路口前，因未保持安全車距，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原告所承保由莊明忠駕駛之AYA-9059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業經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處理在案。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新竹市中美汽車有限公司新竹服務廠修復，修復金額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35,502元（含零件729,502元、烤漆費用74,000元、修理工資132,000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償予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

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935,5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（三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3 月2 日19時53分許，駕駛ABL-6903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上開路段路口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車距，撞及前方由訴外人莊明忠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報價單、附加工作明細單、車損照片、修復完工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司調卷第3至28頁），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08年7月24日竹市警交字第1080027356號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對於上情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司調卷第47頁）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，行經前揭地點，本應注意上開規定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然被告竟疏於注意，致其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碰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，有初步分析研判表上所載肇事原因為被告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在卷足憑，並經被告於警訊自陳「沒有注意到前面有車，就撞到前面停等的車」等語（見本院司調卷第6 頁、第39頁）。且事故發生當時路況夜間天氣晴、自然光線、路面無缺陷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

情事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全部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洵堪認定。

（三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本文、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，而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裁判意旨、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肇事，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計須支付必要費用零件729,502元、烤漆74,000 元、修理工資132,000 元，共計935,502 元，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司調卷第3頁、第8至14頁），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前開汽車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屬修復前開車輛所必要，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，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。惟系爭車輛係於104年2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司調卷第7頁），至本件肇事發生時（即108年3月2日）已有4年1月之使用期間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，本院依行政院台（86）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。上開修車零件費用為729,502元，是扣除折舊金額後，被告所應

賠償之零件部分費用為112,094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再加上前開烤漆74,000元、修理工資132,000元因無折舊之問題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，準此，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而減少之價額為318,094元（計算式：112,094＋74,000＋132,000＝318,094）。

（四）又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前開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，有汽車險賠款同意書、估價單在卷可考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，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亦明。查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，賠付被保險人車體損失險金額935,502元，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318,094元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參前揭說明，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318,094元為限。

四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

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、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8 月19日起（見本院司調卷第4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8,094 元，及自108 年8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第1 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其勝訴部分，應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。至原告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29,502× 0.369=269,18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29,502-269,186=460,316
第2年折舊值	460,316× 0.369=169,857
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460,316-169,857=290,459
第3年折舊值　290,459× 0.369=107,179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290,459-107,179=183,280
第4年折舊值　183,280× 0.369=67,630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183,280-67,630=115,650
第5年折舊值　115,650× 0.369× (1/12)=3,556
第5年折舊後價值　115,650-3,556=112,094